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113 号（以下简称“年报问询函”）。

公司在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机构及部门全面梳理、自查，就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展开讨论并安排落实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。鉴于本次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数量较多，相关工作量较大，部分工作目前尚未完成，中介机构尚需履行核查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。

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，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